

輔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提升實習品質與績效，特設立輔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分三級，主要任務在督導、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，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，其組織任務包含以下內容：

（一）校實習委員會（一級）

1. 研議本校校外實習制度與相關要點。
2. 審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手冊。
3.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4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5.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6.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7.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8.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9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院實習委員會（二級）

1. 研訂全院性校外實習制度。
2. 審議所屬各系（學程）校外實習實施成效。
3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系（學程）實習委員會（三級）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研訂系（學程）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3. 研訂系（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手冊。
4.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定結果及選定。
5. 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6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糾紛(爭議) 及意外事件。
7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8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9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各級實習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實習委員會置委員17-19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各院之系(學程)主任代表一人及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。

1.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教務長兼任之，各院之系(學程)主任代表由各院遴選。

2. 委員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，連聘得連任。

(二) 院實習委員會及系(學程)實習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則由各院、系(學程)務會議另訂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